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103年6月20日



目 錄

| | |
|-------------------------------------|----|
| 壹、開會程序 | 1 |
| 貳、會議議程 | 2 |
| 一、報告事項 | 3 |
| 二、承認事項 | 4 |
| 三、討論事項 | 5 |
| 四、臨時動議 | 5 |
| 參、附 件 | 6 |
| 一、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 | 7 |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12 |
| 三、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 13 |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 14 |
|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表 | 21 |
| 六、102 年度盈餘分配表 | 27 |
|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 28 |
| 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條文對照表 | 46 |
| 肆、附 錄 | 47 |
|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 48 |
| 二、公司章程 | 50 |
|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 56 |
| 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 80 |
| 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 之影響 | 84 |
| 六、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85 |
| 七、其他說明事項 | 86 |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103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科技生活館二樓達爾文廳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二路 1 號)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 10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四、 承認事項

(一)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

(二)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 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二)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 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7~11 頁)。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 10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1.審計委員會對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案之查核報告。

2.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2 頁)。

三、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暨「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

| 買 回 期 次 | 第七次 | 第八次 |
|-------------------------|------------------------------|------------------------------|
| 董事會決議通過日期 | 102/5/6 | 103/3/3 |
| 買 回 之 目 的 | 轉讓股份予員工 |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
| 預 定 買 回 之 期 間 | 102/5/7 至 102/7/5 | 103/3/4 至 103/5/2 |
| 買 回 之 種 類 | 普通股 | 普通股 |
|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 | 新台幣 3,455,113,355 元 | 新台幣 2,824,145,652 元 |
| 預 計 買 回 總 數 | 10,000,000 股 | 10,000,000 股 |
| 預定買回股份總數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例 | 2.03% | 2.03% |
| 預定買回區間價格(每股) | 13.37 元至 25 元 | 17.96 元至 30 元 |
| 買 回 之 方 式 | 自集中交易市場買回 | 自集中交易市場買回 |
| 實 際 買 回 期 間 | 102/5/8 至 102/7/5 | 102/3/4 至 103/5/2 |
| 實 際 買 回 總 數 | 9,383,000 股 | 5,217,000 股 |
| 實 際 買 回 總 金 額 | 182,672,380 元 | 129,509,512 元 |
| 實際買回平均每股價格 | 19.47 元 | 24.82 元 |
| 實 際 買 回 公 司 股 份 執 行 情 形 | 為維護整體股東權益及考量資金有效運用，致本次未執行完畢。 | 為維護整體股東權益及考量資金有效運用，致本次未執行完畢。 |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附件三(第 13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謹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 102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萬淵、陳振乾兩位會計師共同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謹提請 承認。

2.各項表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附件四及附件五(第 7~11 頁及第 14~26 頁)。

決議：

第二案

案由：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謹擬具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27 頁)。

2.前項盈餘分配表如經主管機關核定、法令規定或因應事實需要，而調整變更時，授權董事會遵照辦理之。

3.股東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訂分配現金股利基準日及發放日期。

4.本公司若因買回庫藏股或將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或因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行使轉換權利，致影響本公司分配股利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現金股利分配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1.依主管機關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28~45頁)。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1.為因應實際需要，擬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46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 件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2 年度營業結果

(一) 102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02年是明泰科技成立滿十週年。公司自成立以來，一直維持年年獲利的穩健表現。102年公司合併營收為新台幣241.04億元，雖較前一年度略減少約3.2%，但合併稅後淨利新台幣7.80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5.1%。在各產品線的業務發展上，行動寬頻產品線在LTE商機帶動下成長24%，而數位多媒體產品線更在機上盒及雲端監控產品成長貢獻下締造營收新高。102年初，公司新成立企業行動方案事業體，跨入車用及醫療市場與網通技術結合的領域。展望未來，在公司掌握網通趨勢且完整的產品線佈局下，效益將隨產業成長而逐漸顯現。

(二) 預算執行情形

102年度營收及獲利，符合公司內部目標。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02年全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241.04億元，較前一年度略減少約3.2%；合併毛利率為15.4%；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7.80億元，相當於每股盈餘為新台幣1.60元。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明泰科技擁有業界最優良的軟硬體研發團隊與最完整的網路通訊技術，102年度的研究發展重點如下：

- 1.積極參與OCP (Open Compute Project，開放運算計畫)，及投注SDN (Software-Defined Networking，軟體定義網路)交換器及控制器 (Controller)的開發。
- 2.領先市場研發更高速傳輸規格及高密度埠數的雲端資料中心交換機。

- 3.在4G行動寬頻領域，開發整合LTE/Wi-Fi的雙模無線小型基地台 (Small Cell)。
- 4.因應智慧家庭及雲端應用趨勢，開發智能無線路由器。
- 5.發展雲端監控產品，提供客戶整合方案，並拓展至與遠距醫療照護應用結合。
- 6.投入24GHz車用雷達感測技術 (Radar System)。
- 7.結合無線網路通訊技術與健康醫療照護產品，掌握遠距醫療照護商機。

二、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本年度經營方針

- 1.持續推行利潤中心及整合內部資源，增進公司效率與競爭力。
- 2.聚焦高附加價值型產品，優化公司產品組合，提升獲利能力。
- 3.因應客戶訂單成長及產業景氣擴張之需求，做最適產能規劃。
- 4.佈局具未來成長性之產品，掌握網通發展及跨界整合新契機。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綜合各網通產業研究機構，以及本公司內部的行銷研究，103年度各事業體的銷售預計狀況大致如下：

1.區域及都會網路事業體

交換器是占公司營收比重最高之產品。公司以雲端資料中心交換器及企業級交換器為主，與全球多家交換器品牌大廠在軟硬體開發上緊密合作。雲端資料中心流量持續大增，愈來愈多的巨量資料及影音資料傳輸需求，不斷帶動交換器往更高傳輸速度及更高密度埠數發展。預期公司40Gbps交換器出貨量將攀升，100Gbps產品也將在今年推出。在SDN (軟體定義網路)趨勢下，因公司深厚的軟硬體技術能力，將有機會拓展新領域之客戶。此外，在電信交換器市場，為因應大量新增的行動頻寬需求，預估乙太網路可望成為4G時代電

信業者佈建骨幹網路的主流技術，將為本公司交換器業務成長添加動能。

2. 無線網路事業體

行動裝置連網需求持續推動電信商無線熱點佈建商機。而企業的無線環境管理需求也日益增長，有利公司拓展中高階的無線AP市場。此外，因為高品質的無線影音傳輸量與日俱增，新一代高傳輸速率的Wi-Fi標準802.11ac，在消費市場及企業市場之滲透率都將持續攀升。而愈來愈多互聯網公司推出智能無線路由器，也為公司帶來設備改朝換代的新商機。由於行動上網應用蓬勃發展，預期公司Wi-Fi模組除了透過行動裝置控制智慧家電、無線音響系統外，在消費性電子的無線應用將呈現更多元化及智慧化的風貌。

3. 行動與寬頻網路事業體

全球電信業者積極大量建置4G LTE基礎建設，預期LTE CPE與IAD需求將顯著增加。且因應訊號覆蓋率及流量卸載需求下，LTE小型基地台(Small Cell)商機也將逐漸湧現，整合LTE與Wi-Fi等異質網路技術的小型基地台將是發展趨勢。公司深厚的軟硬體開發能力及先進的抗干擾技術，將在高研發門檻產品展現競爭優勢，並在與主要晶片領導廠商合作下，搶攻電信市場。而在歐洲景氣復甦下，也會重新帶來更多的光纖與VDSL建置商機。公司將持續深耕電信運營商客戶，建立密切合作關係。未來，在VoLTE、LTE-A、甚至5G前瞻技術的發展下，均有助於公司營收之成長。

4. 數位多媒體事業體

公司累積多年的機上盒(STB)軟硬體開發技術及提供客戶整合方案經驗，且在雙模機上盒(Hybrid STB)發展趨勢下，公司將進一步與系統整合商(SI)合作，拓展運營商市場。在安全監控市場，IP-Cam持續取代傳統類比監控，尤其與雲端結合的監控應用將更蓬勃發展，甚至與遠距醫療照護等其他領域整合。無線影音傳輸之趨勢，為公司無線揚聲器(Wireless Speaker)帶來商機。而家庭自動化

(Home Automation)的發展，也帶來更多的創新應用。公司數位多媒體產品線完整性領先業界，在整合型產品及智慧家庭發展趨勢下，預期此產品線仍將繼續成長。

5. 企業行動方案事業體

公司新成立企業行動方案事業體，跨入車用及醫療市場，提供自軟體設計、製造到服務的整合方案，佈局物聯網商機。常熟工廠已通過ISO/TS 16949全球汽車產業品質管理系統與ISO 13485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認證。公司推出24GHz車用雷達感測器(Radar System)，其移動精度與短距離偵測等功能，將可望在智慧車發展趨勢下取得訂單。此外，無線嵌入式傳輸模組(Wireless Embedded Modules)在遠距健康照護市場，也是成長重心。

(三) 重要產銷政策

今年度全球總體經濟景氣可望持續復甦，公司的產銷策略重點為：

1. 逐步擴充自有產能，並做各生產據點之最適產能調整與規劃。
2. 深耕與國際大客戶之策略夥伴關係，並拓展新產品之合作。
3. 進行前瞻性新技術投資，並開發焦點新客戶。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為維持營收及獲利雙方面的穩定，本公司的發展策略如下：

- (一) 專注本業，不做高風險的投資，發展與客戶及供應商的合作夥伴關係。
- (二) 整合研發資源，強化產品開發效率及競爭力，維持網通產業領先地位。
- (三) 嚴格控管生產製造的品質及成本，提升公司獲利能力。
- (四) 投資具有未來性之產品的研發。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 外部競爭環境：

來自台灣及大陸代工廠在低階產品的價格競爭，使得公司在產品的研發和生產成本更具挑戰性。

(二) 法規環境：

無特殊影響。

(三) 總體經營環境

從總體經濟面來看，國際主要預測機構對於2014年全球經濟表現多偏向正面看待，主要先進經濟體景氣正在好轉。在總體經濟成長下，各國電信與基礎建設支出可望增加，企業獲利帶動IT支出增加，消費者的消費力道也會加強。從產業基本面來看，網路頻寬需求高速成長，雲端應用與行動上網潮流不斷帶動網通產業發展，未來智慧城市及物聯網的趨勢，也將為網通產業帶來亮眼新商機。

由衷感謝所有股東長期的支持和認同，明泰科技的經營團隊暨全體員工將繼續努力，為股東們繼續帶來獲利與成長。最後，敬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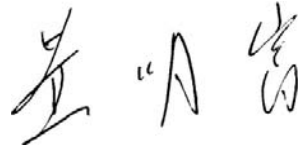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萬淵、陳振乾兩位會計師共同查核簽證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等，復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謹報請鑒核。

此 致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日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 第四條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之本公司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 第五條 員工得認購之庫藏股數額按其考評、特殊貢獻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因素予以核計，茲敘述如下：
一、由各級主管考核建議並呈請董事長裁決。
二、各次轉讓作業之認股基準日及認購繳款期間等相關事項，依相關規定另行核定。
三、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認購不足之餘額，得由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
-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 第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 第八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有關法令規定外，其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 第十條 本辦法如遇法令更新，則授權董事會遵行法令適用之。
- 第十一條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6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李 中 旺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30078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78,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游萬崙
陳振乾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日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102.12.31 | | 101.12.31 | | 101.1.1 | | | 102.12.31 | | 101.12.31 | | 101.1.1 |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 資產 | | | | | | | | 負債及權益 | | |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
|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 1,542,704 | 9 | 2,002,758 | 12 | 3,266,754 | 16 | 2100 | \$ 597,898 | 3 | 775,806 | 5 | 1,299,455 | 6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9,285 | - | 12,929 | - | 10,901 | - | 2120 | 51,487 | - | 1,922 | - | 12,844 |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 3,429,696 | 20 | 3,561,852 | 21 | 3,945,596 | 20 | 2170 | 4,876,703 | 28 | 3,978,703 | 24 | 6,202,891 | 31 | |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 2,575,087 | 14 | 2,303,383 | 14 | 3,373,778 | 17 | 2201 | 559,158 | 3 | 413,322 | 2 | 693,108 | 3 | |
| 存貨(附註六(四)) | 4,394,209 | 24 | 3,625,215 | 22 | 4,787,314 | 24 | 2209 | 536,214 | 3 | 483,011 | 3 | 619,007 | 3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及(五)) | 799,325 | 5 | 373,141 | 2 | 162,040 | 1 | 2220 | 13,218 | - | 20,039 | - | 24,221 | - | |
|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六)及七) | 1,074,672 | 6 | 842,646 | 3 | 320,036 | 1 | 2230 | 42,577 | - | 124,446 | 1 | 128,402 | 1 | |
| | <u>13,824,978</u> | <u>78</u> | <u>12,421,924</u> | <u>74</u> | <u>15,866,419</u> | <u>79</u> | 2250 | 235,346 | 1 | 246,685 | 1 | 267,115 | 1 | |
| | | | | | | | 2300 | 137,169 | 1 | 215,090 | 1 | 176,886 | 1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七)) | 179,668 | 1 | 180,828 | 1 | 201,522 | 1 | 2320 | 136,797 | 1 | - | - | - | -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八)) | 9,996 | - | 9,996 | - | 9,996 | - | | 7,186,809 | 40 | 6,259,024 | 37 | 9,423,929 | 46 | |
| 按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六(九)) | 124,965 | 1 | - | - | - | - | | - | - | 964 | - | 3,385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 | 3,479,772 | 19 | 3,567,708 | 21 | 3,428,599 | 17 | 2500 | - | - | - | - | - | - | |
|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 220,966 | 1 | 246,264 | 2 | 250,141 | 1 | | - | - | - | - | - | -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 52,399 | - | 94,635 | 1 | 119,447 | 1 | 2530 | - | - | 177,081 | 1 | 844,453 | 4 | |
| 預付投資款(附註六(九)) | - | - | 78,305 | - | - | - | 2540 | 601,770 | 3 | 293,007 | 2 | - |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五)及八) | 56,022 | - | 33,786 | - | 36,984 | - | 2570 | 114,448 | 1 | 65,969 | - | 81,021 | - | |
|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六(十六)) | 79,165 | - | 107,895 | 1 | 114,020 | 1 | 2640 | 359,210 | 2 | 484,866 | 3 | 384,060 | 2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六)) | 21,829 | - | 33,488 | - | 58,523 | - | 2600 | 523 | - | 382 | - | 648 | - | |
| | <u>4,224,782</u> | <u>22</u> | <u>4,352,905</u> | <u>26</u> | <u>4,219,232</u> | <u>21</u> | | 1,075,951 | 6 | 1,022,629 | 6 | 1,313,567 | 6 | |
| | | | | | | | | 8,262,760 | 46 | 7,281,293 | 43 | 10,737,496 | 52 | |
| 資產總計 | \$ 18,049,760 | 100 | 16,774,829 | 100 | 20,085,651 | 100 | | | | | | | | |
| | | | | | | | | 負債總計 | | | | | | |
| | | | | | | | | 權益(附註六(十九))： | | | | | | |
| | | | | | | |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 |
| | | | | | | | | 股本： | | | | | | |
| | | | | | | | 3110 | 普通股股本 | 4,917,727 | 27 | 5,136,764 | 31 | 4,756,784 | 24 |
| | | | | | | | 3140 | 預收股本 | 25,714 | - | 1,546 | - | 28,883 | - |
| | | | | | | | | 4,943,441 | 27 | 5,138,310 | 31 | 4,785,667 | 24 | |
| | | | | | | | 3200 | 資本公積 | 2,169,424 | 12 | 2,237,319 | 13 | 1,929,425 | 10 |
| | | | | | | | | 保留盈餘： | | | | | | |
| | | | | | | | 3310 | 法定盈餘公積 | 860,001 | 5 | 788,389 | 5 | 693,341 | 4 |
| | | | | | | | 3320 | 特別盈餘公積 | 156,201 | 1 | 65,322 | - | 102,505 | 1 |
| | | | | | | | 3350 | 未分配盈餘 | 2,037,327 | 11 | 1,954,547 | 12 | 2,068,256 | 10 |
| | | | | | | | | 3,053,529 | 17 | 2,808,258 | 17 | 2,864,102 | 15 | |
| | | | | | | | 3400 | 其他權益 | (196,722) | (1) | (321,862) | (2) | (230,984) | (1) |
| | | | | | | | 3500 | 庫藏股票 | (182,672) | (1) | (368,489) | (2) | - | - |
| | | | | | | | 36XX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 9,787,000 | 54 | 9,493,536 | 57 | 9,348,210 | 48 |
| | |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5) | - | |
| | | | | | | | | 9,787,000 | 54 | 9,493,536 | 57 | 9,348,155 | 48 | |
| | | | | | | | | 權益總計 | | | | | | |
| | | | | | | | | \$ 18,049,760 | 100 | 16,774,829 | 100 | 20,085,651 | 100 | |
| | | | | | | |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 | | | | |
| | | | | | | | | \$ 18,049,760 | 100 | 16,774,829 | 100 | 20,085,651 | 100 | |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102年度 | | 101年度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廿二)及七) | \$24,103,755 | 100 | 24,907,144 | 100 |
|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 <u>20,393,544</u> | <u>85</u> | <u>21,032,859</u> | <u>84</u> |
| 營業毛利 | <u>3,710,211</u> | <u>15</u> | <u>3,874,285</u> | <u>16</u> |
| 營業費用(附註七)： | | | | |
| 6100 推銷費用 | 488,644 | 2 | 593,216 | 2 |
| 6200 管理費用 | 913,453 | 4 | 807,120 | 3 |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u>1,474,036</u> | <u>6</u> | <u>1,425,480</u> | <u>6</u> |
| 營業費用合計 | <u>2,876,133</u> | <u>12</u> | <u>2,825,816</u> | <u>11</u> |
| 營業淨利 | <u>834,078</u> | <u>3</u> | <u>1,048,469</u> | <u>5</u>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 7010 其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廿三)) | 65,858 | - | 55,803 | -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四)) | 111,536 | 1 | (80,944) | (1) |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五)) | (40,421) | - | (65,836) | - |
|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九)) | <u>(6,529)</u> | <u>-</u> | <u>-</u> | <u>-</u>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u>130,444</u> | <u>1</u> | <u>(90,977)</u> | <u>(1)</u> |
| 7900 稅前淨利 | 964,522 | 4 | 957,492 | 4 |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 <u>185,005</u> | <u>1</u> | <u>215,635</u> | <u>1</u> |
| 8200 本期淨利 | <u>779,517</u> | <u>3</u> | <u>741,857</u> | <u>3</u>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 153,475 | 1 | (84,558) | - |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失 | (2,245) | - | (20,694) | - |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 123,358 | - | (101,561) | (1) |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八)) | <u>(26,090)</u> | <u>-</u> | <u>14,374</u> | <u>-</u>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u>248,498</u> | <u>1</u> | <u>(192,439)</u> | <u>(1)</u>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u>\$ 1,028,015</u> | <u>4</u> | <u>\$ 549,418</u> | <u>2</u> |
| 本期淨利歸屬於： | | | | |
| 8610 母公司業主 | \$ 779,517 | 3 | 741,802 | 3 |
|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 55 | - |
| | <u>\$ 779,517</u> | <u>3</u> | <u>741,857</u> | <u>3</u>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 | | |
| 8710 母公司業主 | \$ 1,028,015 | 4 | 549,363 | 2 |
|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 55 | - |
| | <u>\$ 1,028,015</u> | <u>4</u> | <u>\$ 549,418</u> | <u>2</u> |
|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廿一)) | | | | |
| 基本每股盈餘 | \$ | 1.60 | \$ | 1.46 |
| 稀釋每股盈餘 | \$ | 1.55 | \$ | 1.41 |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 | | | | 其他權益項目 | | | | | |
|-----------------|--------------|----------|-----------|-----------|---------|----------|-----------|-----------------|----------|-----------|-----------------|-----------|---------------|------|-----------|------|
| | 股本 | | | 保留盈餘 | |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 | 非控制權益 | 權益總計 |
| | 普通股股本 | 預收股本 | 合計 | 資本公積 | 法定盈餘公積 | 特別盈餘公積 | 未分配盈餘 | 合計 | 差額 | 金額 | 合計 | 庫藏股票 | 之權益小計 | | | |
|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 4,756,784 | 28,883 | 4,785,667 | 1,929,425 | 693,341 | 102,505 | 2,068,256 | 2,864,102 | - | - | (230,984) | - | 9,348,210 | (55) | 9,348,155 | |
| 本期淨利 | - | - | - | - | - | - | 741,802 | 741,802 | - | - | - | - | 741,802 | 55 | 741,857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101,561) | (101,561) | (70,184) | (20,694) | (90,878) | - | (192,439) | - | (192,439)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640,241 | 640,241 | (70,184) | (20,694) | (90,878) | - | 549,363 | 55 | 549,418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95,048 | - | (95,048) | - | - | - | - | - | -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37,183) | 37,183 | - | - | - | - | - | - | - | - | |
| 發放股東紅利 | - | - | - | - | - | - | (690,725) | (690,725) | - | - | - | - | (690,725) | - | (690,725)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390,385 | (27,337) | 363,048 | 311,153 | - | - | - | - | - | - | - | - | 674,201 | - | 674,201 | |
|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39,058) | (439,058) | - | (439,058) | |
| 庫藏股註銷 | (33,210) | - | (33,210) | (31,999) | - | - | (5,360) | (5,360) | - | - | - | - | 70,569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2,805 | - | 22,805 | 28,740 | - | - | - | - | - | - | - | - | 51,545 | - | 51,545 | |
|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5,136,764 | 1,546 | 5,138,310 | 2,237,319 | 788,389 | 65,322 | 1,954,547 | 2,808,258 | (70,184) | (251,678) | (321,862) | (368,489) | 9,493,536 | - | 9,493,536 | |
| 本期淨利 | - | - | - | - | - | - | 779,517 | 779,517 | - | - | - | - | 779,517 | - | 779,517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123,358 | 123,358 | 127,385 | (2,245) | 125,140 | - | 248,498 | - | 248,498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902,875 | 902,875 | 127,385 | (2,245) | 125,140 | - | 1,028,015 | - | 1,028,015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71,612 | - | (71,612) | - | - | - | - | -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90,879 | (90,879) | - | - | - | - | - | - | - | - | |
| 發放股東紅利 | - | - | - | - | - | - | (555,680) | (555,680) | - | - | - | - | (555,680) | - | (555,680)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1,753 | 24,168 | 25,921 | 18,469 | - | - | - | - | - | - | - | - | 44,390 | - | 44,390 | |
|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23,261) | (223,261) | - | (223,261) | |
| 庫藏股註銷 | (220,790) | - | (220,790) | (86,364) | - | - | (101,924) | (101,924) | - | - | - | - | 409,078 | - | - | |
|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4,917,727 | 25,714 | 4,943,441 | 2,169,424 | 860,001 | 156,201 | 2,037,327 | 3,053,529 | 57,201 | (253,923) | (196,722) | (182,672) | 9,787,000 | - | 9,787,000 | |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



會計主管: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102年度 | 101年度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本期稅前淨利 | \$ 964,522 | 957,492 |
| 調整項目： | | |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 | |
| 折舊費用 | 472,758 | 435,869 |
| 攤銷費用 | 90,260 | 94,892 |
|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 (52,181) | 2,101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 42,202 | (10,043) |
| 利息費用 | 36,373 | 65,836 |
| 利息收入 | (21,938) | (24,941) |
| 股利收入 | (9,854) | (10,840)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 6,529 | - |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8,828 | 2,839 |
| 提列存貨跌價、呆滯損失及報廢損失等 | 34,688 | 216,066 |
| 公司債折價攤銷 | 4,048 | 6,559 |
|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 | 2,433 | 2,866 |
| 減損損失－無形資產 | - | 6,030 |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 614,146 | 787,234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84,337 | 381,643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71,704) | 1,070,395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929 | 10,901 |
| 存貨 | (803,682) | 934,268 |
| 其他流動資產 | (516,139) | (188,755)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 (1,394,259) | 2,208,452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 | |
| 應付帳款 | 898,245 | (2,224,188)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2,828) | (15,959)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6,821) | (4,182) |
| 其他流動負債 | 103,230 | (405,409) |
|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298) | (755)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 989,528 | (2,650,493)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 (404,731) | (442,041) |
| 調整項目合計 | 209,415 | 345,193 |

(續下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承前頁)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102年度 | 101年度 |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 1,173,937 | 1,302,685 |
| 收取之利息 | 19,223 | 21,465 |
| 收取之股利 | 9,854 | 10,840 |
| 支付之利息 | (37,634) | (58,435) |
| 支付之所得稅 | (194,442) | (195,456)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970,938 | 1,081,099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85) | - |
|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淨額 | (53,189) | (78,305)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92,986) | (669,088)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8,574 | 11,924 |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9,498) | 3,198 |
| 取得無形資產 | (63,960) | (97,783) |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427,697) | (368,000) |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12,738) | 151,555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812,579) | (1,046,499)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短期借款減少 | (177,908) | (523,649) |
| 舉借長期借款 | 308,763 | 293,007 |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 141 | (266) |
| 發放股東紅利 | (555,680) | (690,725) |
| 員工行使認股權繳納股款 | - | 51,545 |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223,261) | (439,058)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647,945) | (1,309,146) |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29,532 | 10,550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460,054) | (1,263,996)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02,758 | 3,266,754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1,542,704 | 2,002,758 |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30078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78,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游萬崙



陳振乾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日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一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102.12.31 | | 101.12.31 | | 101.1.1 | | | 102.12.31 | | 101.12.31 | | 101.1.1 | | | | | | |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 | | | | |
| 資 產 | | | | | | | | | | | | | | | | |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 492,785 | 3 | 1,272,949 | 10 | 2,365,203 | 16 |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 532,260 | 4 | - | - | - | - | | | | | | | |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5,904 | - | 12,290 | - | 10,886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 51,487 | - | 1,922 | - | 12,844 | - | | | | | |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 1,842,066 | 14 | 2,678,123 | 21 | 3,057,209 | 21 | 2170 應付帳款 | 791,689 | 6 | 1,313,889 | 11 | 2,024,985 | 14 | | | | | | | |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 5,477,815 | 38 | 3,041,934 | 24 | 3,640,012 | 25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 1,536,820 | 11 | 241,043 | 2 | 590,460 | 4 | | | | | | |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 817,208 | 6 | 269,537 | 2 | 2,334 | - |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83,430 | 3 | 264,198 | 2 | 546,605 | 4 | | | | | | | |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 448,400 | 3 | 881,486 | 7 | 1,375,598 | 10 | 2209 應付費用 | 278,455 | 2 | 284,287 | 2 | 267,200 | 2 | | | | | | |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及(五)) | 795,697 | 7 | 368,000 | 3 | - | -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 89,858 | 1 | 56,034 | - | 113,973 | 1 | | | | | | |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七) | 54,529 | - | 75,819 | 1 | 39,927 | -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 24,900 | - | 85,160 | 1 | 84,861 | 1 | | | | | | | |
| | 9,934,404 | 71 | 8,600,138 | 68 | 10,491,169 | 72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三)) | 209,205 | 1 | 216,826 | 2 | 189,346 | 1 | | | | | | | |
| | | | | | | | 2305 其他流動負債 | 30,036 | - | 10,403 | - | 70,126 | - | | | |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六)) | 179,668 | 1 | 180,828 | 1 | 201,522 | 1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二)) | 136,797 | - | - | - | - | - | | | | | |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七)) | 9,996 | - | 9,996 | - | 9,996 | - | | 4,064,937 | 28 | 2,473,762 | 20 | 3,900,400 | 27 | | | | | | | |
| 155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六(八)) | 3,178,347 | 22 | 2,684,825 | 21 | 2,448,609 | 17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 | | |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 | 764,734 | 5 | 823,231 | 6 | 836,332 | 6 |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 - | - | 964 | - | 3,385 | - | | | | | | |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 202,905 | 1 | 229,058 | 2 | 234,900 | 2 | (附註六(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 36,586 | - | 82,012 | 1 | 90,969 | 1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二)) | - | - | 177,081 | 1 | 844,453 | 6 | | | | | | | |
| 1960 預付投資款(附註六(八)) | - | - | 78,305 | 1 | 177,823 | 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 114,449 | 1 | 67,731 | 1 | 66,750 | - | | | | | | | |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五)及(八)) | 26,186 | - | 26,474 | - | 26,707 | -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十五)) | 359,210 | 3 | 484,866 | 4 | 384,060 | 3 | | | | | |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 | 2,496 | - | 36,262 | -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 - | - | 14,877 | - | - | - | | | | | | | |
| | 4,398,422 | 29 | 4,117,225 | 32 | 4,062,710 | 28 | 2670 其他負債(附註七) | 7,230 | - | 4,546 | - | 6,621 | - | | | | | | | |
| | | | | | | | 負債總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權益(附註六(十七))： | | | | | | | | | | | | | |
| | | | | | | | 股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3110 普通股股本 | 4,917,727 | 34 | 5,136,764 | 40 | 4,756,784 | 33 | | | | | | | |
| | | | | | | | 3140 預收股本 | 25,714 | - | 1,546 | - | 28,883 | - | | | | | | | |
| | | | | | | | | 4,943,441 | 34 | 5,138,310 | 40 | 4,785,667 | 33 | | | | | | | |
| | | | | | | | 3200 資本公積 | 2,169,424 | 15 | 2,237,319 | 18 | 1,929,425 | 13 | | | | | | | |
| | | | | | | | 保留盈餘： | | | | | | | | | | | | | |
| | | | | | |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860,001 | 6 | 788,389 | 6 | 693,341 | 5 | | | | | | | |
| | | | |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156,201 | 1 | 65,322 | 1 | 102,505 | 1 | | | | | | | |
| | | |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 2,037,327 | 14 | 1,954,547 | 15 | 2,068,256 | 14 | | | | | | | |
| | | | | | | | | 3,053,529 | 21 | 2,808,258 | 22 | 2,864,102 | 20 | | | | | | | |
| | | | | | | | | (196,722) | (1) | (321,862) | (3) | (230,984) | (2) | | | | | | | |
| | | | | | | | 3400 其他權益 | (182,672) | (1) | (368,489) | (3) | - | - | | | | | | | |
| | | | | | | | 3500 庫藏股票 | 9,787,000 | 68 | 9,493,536 | 74 | 9,348,210 | 64 | | | | | | | |
| | | | | | | | 權益總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 | | | | | | | | | | | |
| | \$ 14,332,826 | 100 | \$ 12,717,363 | 100 | \$ 14,553,879 | 100 | \$ 14,332,826 | 100 | \$ 12,717,363 | 100 | \$ 14,553,879 | 100 | | | | | | | | |

(請詳閱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102年度 | | 101年度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二十)及七) | \$ 22,186,081 | 100 | 23,352,978 | 100 |
|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 18,935,685 | 85 | 20,171,392 | 86 |
| 營業毛利 | 3,250,396 | 15 | 3,181,586 | 14 |
| 5920 加: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毛利淨變動數(附註七) | (3,837) | - | 8,411 | - |
| 已實現營業毛利 | 3,246,559 | 15 | 3,189,997 | 14 |
| 營業費用(附註七): | | | | |
| 6100 推銷費用 | 437,618 | 2 | 534,197 | 2 |
| 6200 管理費用 | 411,500 | 2 | 388,197 | 2 |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472,271 | 7 | 1,438,430 | 6 |
| 營業費用合計 | 2,321,389 | 11 | 2,360,824 | 10 |
| 營業淨利 | 925,170 | 4 | 829,173 | 4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 7010 其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廿一)) | 54,213 | - | 29,115 | -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二)) | 27,561 | - | (80,232) | - |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三)) | (23,412) | - | (24,622) | -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八)) | (83,302) | - | 140,906 |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24,940) | - | 65,167 | - |
| 7900 稅前淨利 | 900,230 | 4 | 894,340 | 4 |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 120,713 | - | 152,538 | 1 |
| 8200 本期淨利 | 779,517 | 4 | 741,802 | 3 |
|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 153,475 | 1 | (84,558) | - |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失 | (2,245) | - | (20,694) | - |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 123,358 | - | (101,561) | (1) |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六)) | (26,090) | - | 14,374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248,498 | 1 | (192,439) | (1)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028,015 | 5 | \$ 549,363 | 2 |
| 每股盈餘(單位: 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九)) | | | | |
| 基本每股盈餘 | \$ | 1.60 | \$ | 1.46 |
| 稀釋每股盈餘 | \$ | 1.55 | \$ | 1.41 |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股本 | | | | 保留盈餘 | | | | 其他權益項目 | | | | | |
|-----------------|--------------|----------|-----------|-----------|---------|-----------|-----------|-----------|-----------------|-----------|-----------------|-----------|-----------|------|
| | 普通股 | | 合 計 | 資本公積 | 法定盈餘公積 | 特別盈餘公積 | 未分配盈餘 | 合 計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庫藏股票 | 權益總計 |
| | 股 本 | 預收股本 | | | | | | | 差 額 | 額 | 合 計 | 合 計 | | |
|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 4,756,784 | 28,883 | 4,785,667 | 1,929,425 | 693,341 | 102,505 | 2,068,256 | 2,864,102 | - | (230,984) | (230,984) | - | 9,348,210 | |
| 本期淨利 | - | - | - | - | - | 741,802 | 741,802 | - | - | - | - | - | 741,802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101,561) | (101,561) | (70,184) | (70,694) | (90,878) | - | - | (192,439)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640,241 | 640,241 | (70,184) | (70,694) | (90,878) | - | - | 549,363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 | | |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95,048 | (95,048) | - | - | - | - | -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37,183) | 37,183 | - | - | - | - | - | - | |
| 發放股東紅利 | - | - | - | - | - | (690,725) | (690,725) | - | - | - | - | - | (690,725)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390,385 | (27,337) | 363,048 | 311,153 | - | - | - | - | - | - | - | - | 674,201 | |
|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39,058) | (439,058) | |
| 庫藏股註銷 | (33,210) | - | (33,210) | (31,999) | - | (5,360) | (5,360) | - | - | - | - | 70,569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2,805 | - | 22,805 | 28,740 | - | - | - | - | - | - | - | - | 51,545 | |
|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136,764 | 1,546 | 5,138,310 | 2,237,319 | 788,389 | 65,322 | 1,954,547 | 2,808,258 | (70,184) | (251,678) | (321,862) | (368,489) | 9,493,536 | |
| 本期淨利 | - | - | - | - | - | 779,517 | 779,517 | - | - | - | - | - | 779,517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123,358 | 123,358 | 127,385 | (2,245) | 125,140 | - | - | 248,498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902,875 | 902,875 | 127,385 | (2,245) | 125,140 | - | - | 1,028,015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 | | |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71,612 | (71,612) | - | - | - | -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90,879 | (90,879) | - | - | - | - | - | - | |
| 發放股東紅利 | - | - | - | - | - | (555,680) | (555,680) | - | - | - | - | - | (555,680)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1,753 | 24,168 | 25,921 | 18,469 | - | - | - | - | - | - | - | - | 44,390 | |
|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23,261) | (223,261) | |
| 庫藏股註銷 | (220,790) | - | (220,790) | (86,364) | - | (101,924) | (101,924) | - | - | - | - | 409,078 | - | |
|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4,917,727 | 25,714 | 4,943,441 | 2,169,424 | 860,001 | 156,201 | 2,037,327 | 3,053,529 | 57,201 | (253,923) | (196,722) | (182,672) | 9,787,000 | |

註1: 董監酬勞8,926千元及員工紅利151,747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 董監酬勞5,536千元及員工紅利94,118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102年度 | 101年度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本期稅前淨利 | \$ 900,230 | 894,340 |
| 調整項目： | | |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 | |
| 折舊費用 | 102,835 | 120,880 |
| 攤銷費用 | 80,122 | 86,218 |
|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 (49,773) | 5,225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 45,583 | (9,404) |
| 利息費用 | 19,364 | 18,063 |
| 利息收入 | (29,272) | (18,286) |
| 股利收入 | (9,854) | (10,840)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 83,302 | (140,906) |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117) | (247) |
| 提列(迴轉)存貨跌價、呆滯損失及報廢損失等 | (18,217) | 138,637 |
| 公司債折價攤銷 | 4,048 | 6,559 |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清算損失及減損損失 | 425 | 12,833 |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 <u>226,446</u> | <u>208,732</u>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 | |
| 應收帳款 | 885,830 | 373,158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435,892) | 598,247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290 | 10,886 |
| 存貨 | 451,303 | 355,475 |
| 其他流動資產 | 40,003 | (32,186)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 <u>(1,046,466)</u> | <u>1,305,580</u>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 | |
| 應付帳款 | (522,200) | (711,096)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295,777 | (349,417)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2,828) | (15,959)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36,508 | (57,939) |
| 其他流動負債 | 125,413 | (297,564) |
|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298) | (755)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 <u>930,372</u> | <u>(1,432,730)</u>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 <u>(116,094)</u> | <u>(127,150)</u> |
| 調整項目合計 | <u>110,352</u> | <u>81,582</u> |

(續下頁)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102年度 | 101年度 |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 1,010,582 | 975,922 |
| 收取之利息 | 13,060 | 15,052 |
| 收取之股利 | 9,854 | 10,840 |
| 支付之利息 | (19,364) | (18,063) |
| 支付之所得稅 | (117,421) | (127,926)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u>896,711</u> | <u>855,825</u>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85) | - |
|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淨額 | (360,335) | (78,305)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3,448) | (111,768)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1,227 | 2,161 |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88 | 233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547,671) | (267,142) |
| 取得無形資產 | (53,969) | (80,786) |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427,697) | (368,000) |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2,496 | 33,766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1,430,194)</u> | <u>(869,841)</u>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短期借款增加 | 532,260 | - |
| 發放股東紅利 | (555,680) | (690,725) |
| 員工行使認股權繳納股款 | - | 51,545 |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223,261) | (439,058)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246,681)</u> | <u>(1,078,238)</u>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780,164) | (1,092,254)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72,949 | 2,365,203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 492,785</u> | <u>1,272,949</u> |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 項目 | 金額 |
|----------------------------|---------------|
| 期初未分配盈餘餘額(ROC GAAP) | 1,441,111,733 |
| 減：轉換日首次採用IFRS影響數 | (128,850,670) |
| 加：101年度ROC GAAP本期淨利 | 25,677,415 |
| 調整為IFRSs本期淨利之差異數 | |
| 減：101年度精算損益變動數 | (101,561,000) |
| 期初餘額(IFRSs) | 1,236,377,478 |
| 加：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 123,358,000 |
| 減：庫藏股註銷 | (101,924,405) |
| 加：102年稅後淨利 | 779,516,053 |
| 減：法定公積(10%) | (77,951,605) |
|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40,521,382) |
| 可供分配盈餘 | 1,918,854,139 |
| 減：分配項目 | |
|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1.35元) | (663,264,755) |
|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255,589,384 |

附註：

員工紅利(現金) 112,377,321元

董事酬勞 6,610,431元

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未滿一元不計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第二條：資產範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 <p>第二條：資產範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u>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u>）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
| <p>第三條：名詞定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 | <p>第三條：名詞定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u>八</u>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u>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u>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設備估價業務者。</u>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 |

| | |
|--|---|
| <p>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十、所稱「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係指依公司章程、法律或本處理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者。</p> | <p>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九、所稱「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係指依公司章程、法律或本處理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者。</p> <p><u>十、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公司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p> |
| <p>第五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作業及授權程序</p> <p>(一)本公司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其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者，應經財務主管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經財務主管及總經理或董事長中任一人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經財務主管、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核備。</p> <p>(二)本公司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報廢或出售，應由原使用單位專案說明原因，由財產主管單位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其帳面價值或鑑定價值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者，應經財務主管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經財務主管及總經理或董事長中任一人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經財務主管、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核備。</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如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土地、廠房、機器設備其額度不予設限。</p> <p>(四)本公司及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額度以實收資本</p> | <p>第五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作業及授權程序</p> <p>(一)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其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者，應經財務主管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經財務主管及總經理或董事長中任一人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經財務主管、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核備。</p> <p>(二)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報廢或出售，應由原使用單位專案說明原因，由財產主管單位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其帳面價值或鑑定價值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者，應經財務主管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經財務主管及總經理或董事長中任一人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經財務主管、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核備。</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如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土地、廠房、機器設備其額度不予設限。</p> <p>(四)本公司及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額度以實收資本額之 20%為限。</p> <p>(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p> |

本額之20%為限。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本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呈核決後，由本公司投資管理室主管負責有關人員執行之。

三、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本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呈核決後，由本公司投資管理室主管負責有關人員執行之。

三、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 |
|--|---|
| <p>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
| <p>第六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作業及授權程序</p> <p>(一)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取得與處分，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者，應經財務主管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經財務主管及總經理或董事長中任一人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經財務主管、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核備。</p> <p>(二)本公司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取得與處分，其屬短期資金調度性質者，均應經財務主管核准；其他性質者，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者，應經財務主管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經財務主管及總經理或董事長中任一人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經財務主管、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核備。</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個別得購買有價證券，其額度以實收資本額之20%為限。其屬短期資金調度性質者不在此限。</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本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p> | <p>第六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作業及授權程序</p> <p>(一)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取得與處分，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者，應經財務主管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經財務主管及總經理或董事長中任一人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經財務主管、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核備。</p> <p>(二)本公司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取得與處分，其屬短期資金調度性質者，均應經財務主管核准；其他性質者，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者，應經財務主管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經財務主管及總經理或董事長中任一人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經財務主管、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核備。</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個別得購買有價證券，其額度以實收資本額之20%為限。其屬短期資金調度性質者不在此限。</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本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p> |

| | |
|--|---|
| <p>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限呈核決後，由本公司投資管理室主管負責有關人員執行之。</p> <p>三、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 <p>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限呈核決後，由本公司投資管理室主管負責有關人員執行之。</p> <p>三、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
|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作業及授權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亦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其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者，應經財務主管核准，超過新臺幣一萬元以上者，應經財務主管及總經理或董事長中任一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經財務主管、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核備。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者，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p> |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作業及授權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亦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其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者，應經財務主管核准，超過新臺幣一萬元以上者，應經財務主管及總經理或董事長中任一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經財務主管、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核備。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者，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p> |

| | |
|---|--|
| <p>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者，應經財務主管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經財務主管及總經理或董事長中任一人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經財務主管、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核備。</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本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限呈核決後，由本公司使用部門及法務部門執行之。</p> <p>三、取得專家意見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 <p>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者，應經財務主管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經財務主管及總經理或董事長中任一人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經財務主管、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核備。</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本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限呈核決後，由本公司使用部門及法務部門執行之。</p> <p>三、取得專家意見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
| <p>第十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五條至第七條規定辦理及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五條至第七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作業程序</p> | <p>第十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五條至第七條規定辦理及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五條至第七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作業程序</p> |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本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二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

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

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

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款、(二)款及(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

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款、(二)款及(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

| | |
|--|--|
| <p>動產。</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四、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五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 <p>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四、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五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
| <p>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行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 2.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並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保證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3.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p>(二)經營或避險策略</p> <p>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限以規避風險為目的(非以交易為目的)；交易對象亦應選擇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p> <p>(三)權責劃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務部：負責外匯管理系統，如收集外匯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操作技巧等。並接受財務主管之指示、授權管理外匯部位，依據公司政策避外匯風險。 2. 會計部：掌握公司整體的外匯部位，定期結算已實現及未實現之兌換損益，以供財務部門進行避險操作。 3. 執行單位：授權財務部專人執行。 4. 授權額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本公司營業額及淨風險部位之變化，訂定授權額度表如下： | <p>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行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 2.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並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保證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3.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p>(二)經營或避險策略</p> <p>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限以規避風險為目的(非以交易為目的)；交易對象亦應選擇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p> <p>(三)權責劃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務部：負責外匯管理系統，如收集外匯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操作技巧等。並接受財務主管之指示、授權管理外匯部位，依據公司政策避外匯風險。 2. 會計部：掌握公司整體的外匯部位，定期結算已實現及未實現之兌換損益，以供財務部門進行避險操作。 3. 執行單位：授權財務部專人執行。 4. 授權額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本公司營業額及淨風險部位之變化，訂定授權額度表如下： |

| 層級 | 每日金額 | 淨風險部位% |
|------|------------|--------|
| 總經理 | US\$3,000萬 | 100 |
| 財務主管 | US\$1,000萬 | 60 |
| 執行人員 | US\$500萬 | 40 |

(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議資料送各監察人。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本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四)績效評估：

每日將操作明細(金額、匯率、銀行、到期日)揭示於現金日報表上，以掌握損益狀況；另每月、季、年結算匯兌損益。

(五)交易額度

依本公司營業所產生之外匯風險淨部位為準。

(六)損失上限

本公司雖以避險操作為目的，惟當匯率有重大不利影響時，公司應隨時召集相關人員因應之，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20%，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

二、風險管理

(一)信用風險管理：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往來之銀行。

| 層級 | 每日金額 | 淨風險部位% |
|------|------------|--------|
| 總經理 | US\$3,000萬 | 100 |
| 財務主管 | US\$1,000萬 | 60 |
| 執行人員 | US\$500萬 | 40 |

(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議資料送各監察人。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本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四)績效評估：

每日將操作明細(金額、匯率、銀行、到期日)揭示於現金日報表上，以掌握損益狀況；另每月、季、年結算匯兌損益。

(五)交易額度

以本公司現有及未來一年內因營業所產生之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借款，分別考量其現金收支預測後之曝險部位為限。

(六)損失上限

本公司雖以避險操作為目的，惟當匯率有重大不利影響時，公司應隨時召集相關人員因應之，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20%，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

二、風險管理

| | |
|---|--|
| <p>(二)市場風險管理：以透過銀行間之店頭市場交易為主。</p> <p>(三)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銀行必須有充足之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p> <p>(四)作業風險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p>(五)法律風險管理：任何與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的檢視。</p> <p>(六)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p> <p>四、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p> <p>(一)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應每月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財務主管核閱。</p> <p>(二)每季、半年、年依市價結算兌換損益，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p> <p>(三)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形時，財務主管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五、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 <p>(一)信用風險管理：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往來之銀行。</p> <p>(二)市場風險管理：以透過銀行間之店頭市場交易為主。</p> <p>(三)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銀行必須有充足之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p> <p>(四)作業風險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p>(五)法律風險管理：任何與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的檢視。</p> <p>(六)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應維持足夠之<u>速動資產及融資</u>額度以應交割資金之需求。</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p> <p>四、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p> <p>(一)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應每月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財務主管核閱。</p> <p>(二)每季、半年、年依市價結算兌換損益，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p> <p>(三)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形時，財務主管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五、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
|---|--|

| | |
|--|---|
| <p>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一)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 <p>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u>最近期</u>董事會。</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一)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
| <p>第十二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議論通過。</p> <p>(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p> | <p>第十二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議論通過。</p> <p>(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p> |

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劃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東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劃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東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 |
|---|---|
| <p>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p>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5. 預計計劃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6. 計劃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規定辦理。</p> <p>(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八)前款第1目及第2目資料，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p> | <p>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5. 預計計劃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6. 計劃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規定辦理。</p> <p>(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八)前款第1目及第2目資料，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p> <p>(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p> |
|---|---|

| | |
|--|--|
| <p>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p> <p>(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辦理。</p> | <p>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辦理。</p> |
| <p>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事項及公告申報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五)前述各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p> | <p>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事項及公告申報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u>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 | |
|--|--|
| <p>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二、公告申報程序</p> <p>(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p>(五) 前述各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二、公告申報程序</p> <p>(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 <p>第十六條：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本程序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p> | <p>第十六條：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本程序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p> |

| | |
|--|--|
| <p>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 <p>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
| <p>第十八條：本作業程序於九十三年三月二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 本作業程序修訂於九十三年五月十七日經股東常會通過。 本作業程序修訂於九十六年六月八日經股東常會通過。 本作業程序修訂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常會通過。 本作業程序修訂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常會通過。</p> | <p>第十八條：本處理程序於九十三年三月二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修訂於九十三年五月十七日經股東常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修訂於九十六年六月八日經股東常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修訂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常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修訂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常會通過。 <u>本處理程序修訂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常會通過。</u></p> |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為限。</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百為限，不受第一項及第三項之限制。但仍應適用本條第二項及第五條規定。</p> | <p>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u>本公司貸與資金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的公司或行號之總額</u>，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u>四</u>十為限。</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u>十</u>為限。</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百為限，不受第一項及第三項之限制。但仍應適用本條第二項及第五條規定。</p> |
| <p>第十四條：</p> <p>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p> | <p>第十四條：</p> <p>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p> <p><u>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u></p> |

附 錄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日股東臨時會通過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股東常會通過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及表決權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五、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六、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七、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八、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上述之規定。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

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述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一、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二、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三、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四、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五、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六、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八、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十九、本規則自股東會通過之日起施行，修訂時亦同。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定名為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二、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三、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CF01011 醫療器材設備製造業。
- 五、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六、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 (一) 電腦網路系統設備及其零組件。
 - (二) 都會網路及企業網路產品。
 - (三) 寬頻產品。
 - (四) 無線網路產品。
 - (五) 醫療器材設備產品及其零組件。
 - (六) 前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及醫療之運用。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保證。

第六條 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陸拾陸億元整，分為陸億陸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十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公司實際需要，分次發行。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億元範圍內，分為伍仟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得分次發行。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依證券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公司記名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又其轉讓應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始得對抗本公司。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至少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之，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遇必要時召集，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三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

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複者，以先送達者為有效，但聲明撤銷前項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股東因事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股東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悉依證券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依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九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

- 第廿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 董事因執行職務之報酬，不論盈虧均應支付。
- 第廿一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廿二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廿三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選任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廿四條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同時擔任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其決議須由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四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廿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職權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 董事會之權責如下：

- 一、經營方針及中、長程發展計畫之審議。
- 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三、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
- 四、資本增減計畫之審議。
- 五、盈餘分配方案或彌補虧損之審議。
- 六、對外重要合約之審定。
- 七、公司章程或條訂之審議。
- 八、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業務規則之審定。
- 九、分支機構設立、改組或撤銷之審議。
- 十、重大資本支出計畫之核議。
- 十一、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聘免。

- 十二、股東會決議之執行。
- 十三、總經理提請核議事項之審議。
- 十四、股東會之召開及業務報告。
- 十五、其他依法應行處理之業務。

第廿七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八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九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年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依法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條 本公司為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吸收國內、外優秀人才及追求企業永續經營，採取剩餘股利政策。每年決算，如有盈餘，分派基準如下：

- 一、提繳稅款。
-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四、依證券交易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董事酬勞金得依扣除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提撥百分之一。
- 六、員工紅利就扣除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提撥百分之十至十二點五，其中員工股票紅利分配對象得包括本公司之從屬公司員工。

七、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股利政策：依據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當年度資本支出是否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因應等因素，以議定股東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之調整比例；惟股東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總股利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卅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二條：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

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十、所稱「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係指依公司章程、法律或本處理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者。

第四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五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作業及授權程序

- (一) 本公司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其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者，應經財務主管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經財務主管及總經理或董事長中任一人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經財務主管、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核備。
- (二) 本公司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報廢或出售，應由原使用單位專案說明原因，由財產主管單位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其帳面價值或鑑定價值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者，應經財務主管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經財務主管及總經理或董事長中任一人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經財務主管、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核備。
-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如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土地、廠房、機器設備其額度不予設限。
- (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額度以實收資本額之20%為限。
- (五)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本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限呈核決後，由本公司投資管理室主管負責有關人員執行之。

三、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

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作業及授權程序

- (一) 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取得與處分，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者，應經財務主管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經財務主管及總經理或董事長中任一人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經財務主管、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核備。
- (二) 本公司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取得與處分，其屬短期資金調度性質者，均應經財務主管核准；其他性質者，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者，應經財務主管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經財務主管及總經理或董事長中任一人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經財務主管、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核備。
-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個別得購買有價證券，其額度以實收資本額之 20%為限。其屬短期資金調度性質者不在此限。
-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本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

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限呈核決後，由本公司投資管理室主管負責有關人員執行之。

三、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作業及授權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亦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其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

元以下者，應經財務主管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經財務主管及總經理或董事長中任一人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經財務主管、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核備。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者，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者，應經財務主管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經財務主管及總經理或董事長中任一人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經財務主管、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核備。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本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証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限呈核決後，由本公司使用部門及法務部門執行之。

三、取得專家意見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

再計入。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及其他重要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作業及授權程序

- (一) 應視交易資產標的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
- (二)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其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者，應經財務主管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經財務主管及總經理或董事長中任一人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經財務主管、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核備。
- (三) 取得或處分其他重要資產，其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者，應經財務主管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經財務主管及總經理或董事長中任一人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經財務主管、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核備。
-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本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及其他重要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限呈核決後，由本公司投資管理室有關人員執行之。

第九條：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

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五條至第七條規定辦理及以下規定辦

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五條至第七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本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

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款、(二)款及(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五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1.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
2.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並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保證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3.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 經營或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限以規避風險為目的(非以交易為目的);交易對象亦應選擇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

(三) 權責劃分

1. 財務部：負責外匯管理系統，如收集外匯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操作技巧等。並接受財務主管之指示、授權管理外匯部位，依據公

司政策避外匯風險。

2. 會計部：掌握公司整體的外匯部位，定期結算已實現及未實現之兌換損益，以供財務部門進行避險操作。

3. 執行單位：授權財務部專人執行。

4. 授權額度：

(1) 依本公司營業額及淨風險部位之變化，訂定授權額度表如下：

| 層 級 | 每日金額 | 淨風險部位% |
|-------|-------------|--------|
| 總 經 理 | US\$3,000 萬 | 100 |
| 財務主管 | US\$1,000 萬 | 60 |
| 執行人員 | US\$500 萬 | 40 |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議資料送各監察人。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本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

任者計算之。

(四) 績效評估：

每日將操作明細（金額、匯率、銀行、到期日）揭示於現金日報表上，以掌握損益狀況；另每月、季、年結算匯兌損益。

(五) 交易額度

依本公司營業所產生之外匯風險淨部位為準。

(六) 損失上限

本公司雖以避險操作為目的，惟當匯率有重大不利影響時，公司應隨時召集相關人員因應之，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 20%，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

二、風險管理

(一)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往來之銀行。

(二) 市場風險管理：以透過銀行間之店頭市場交易為主。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銀行必須有充足之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

(四) 作業風險管理：

1. 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五) 法律風險管理：任何與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的檢視。

(六)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

商品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三、內部稽核制度

-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

四、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 (一)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應每月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財務主管核閱。
- (二) 每季、半年、年依市價結算兌換損益，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
- (三)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形時，財務主管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五、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一）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二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議論通過。
-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

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劃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東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

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 契約應載內容：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劃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劃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規定辦理。

(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

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八) 前款第 1 目及第 2 目資料，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事項及公告申報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 前述各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

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四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

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五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六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本程序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七條：附則

本程序之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或適用上發生疑議時，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依本公司有關規定辦理或由董事會討論裁決之。

第十八條：本作業程序於九十三年三月二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

本作業程序修訂於九十三年五月十七日經股東常會通過。

本作業程序修訂於九十六年六月八日經股東常會通過。

本作業程序修訂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常會通過。

本作業程序修訂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常會通過。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制定目的及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為限。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百為限，不受第一項及第三項之限制。但仍應適用本條第二項及第五條規定。

第五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限。
-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一年。

第六條：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

- (一)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並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二)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有關部門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有關部門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有關部門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本公司如設有獨立董事，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並免依第二項提供擔保。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不予限制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七條：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八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十二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九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資金貸與他人違反本處理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條：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一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命該子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於資金貸與他人時，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母公司，並參酌母公司相關人員意見後始可進行資金貸與作業。

第十二條：其他

- 一、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二、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四、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五、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三條：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四條：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附錄五》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 項 目 | | 年 底 | 102 年 (預估) |
|--------------------------------|---------------------|----------------|---------------------|
| 期初實收資本額 | | | 新台幣 4,917,726,910 元 |
| 本年度配 股配息情形 | 每股現金股利 (註 1) | | 新台幣 1.35 元 |
| |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註 1) | | — |
|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註 1) | | — |
|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 營業利益 | | (註 2) |
| |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 | |
| | 稅後純益 | | |
| |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 | |
| | 每股盈餘 | | |
| |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 | |
| |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例數) | | |
| 擬制性每 股盈餘及 本益比 | 若盈餘轉增資全 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 擬制每股盈餘 | (註 2) |
| | | 擬制年平均 投資報酬率 | |
| | 若未辦理資 本公積轉增資 | 擬制每股盈餘 | |
| | | 擬制年平均 投資報酬率 | |
|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 擬制每股盈餘 | (註 2) | |
| | 擬制年平均 投資報酬率 | | |

註 1：係民國 103 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 2：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 102 年財務預測資訊。

《附錄六》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03年4月22日

| 職稱 | 姓名 | 選任日期 | 選任時持有股數 | | | 現在持有股數 | | | 備註 |
|------|------------|-------------------------------|---------|-------------|--------|--------|-------------|--------|----|
| | | | 種類 | 股數 | 佔當時發行% | 種類 | 股數 | 佔當時發行% | |
| 董事長 | 李中旺 | 101.6.15 | 普通股 | 4,140,533 | 0.80% | 普通股 | 4,140,533 | 0.82% | |
| 董事 | 陳睿緒 陳秉毅 |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101.6.15 | 普通股 | 161,666,452 | 31.27% | 普通股 | 161,666,452 | 32.18% | |
| 董事 | 張文賢 | 101.6.15 | 普通股 | 1,062,114 | 0.21% | 普通股 | 1,002,114 | 0.20% | |
| 獨立董事 | 黃明富 | 101.6.15 | 普通股 | 0 | 0.00% | 普通股 | 0 | 0.00% | |
| 獨立董事 | 林茂昭 | 101.6.15 | 普通股 | 0 | 0.00% | 普通股 | 0 | 0.00% | |
| 獨立董事 | 周逸文 | 101.6.15 | 普通股 | 0 | 0.00% | 普通股 | 0 | 0.00% | |
| 合計 | | | | 166,869,099 | | | 166,809,099 | | |

103年4月22日發行總股數：502,344,066股

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16,075,010股，截至103年4月22日止持有166,809,099股，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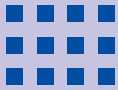
其他說明事項：

一、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1.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03 年 4 月 7 日至 103 年 4 月 17 日止，並已依法令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2.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二、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

- 1.員工現金股利新台幣 112,377,321 元及董事酬勞(1%)新台幣 6,610,431 元。
- 2.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Striving for Partners' Success

ALPHA
Alpha Networks Inc.

Headquarters

No.8 Li-shing 7th Rd., Science-based
Industrial Park, Hsinchu, Taiwan, R.O.C.

Tel:886-3-563-6666

Fax:886-3-563-6789

<http://www.alphanetworks.com>